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众成”）的委托，担任浙江众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验资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2月27日。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及配售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

特定对象包括：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7 年 3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发行人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外）和其他有认购意向的 90 名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发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7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计 10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或个人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丁韞潞	1	17	4000	是	是
		2	16.77	4000		
		3	16.66	4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53	10000	是	是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18	4000	是	是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6.89	4000	不适用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7	11700	不适用	是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7.59	5000	不适用	是
		2	16.45	5200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8.90	9000	不适用	是
		2	18.53	9700		
		3	18.19	1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8.99	14700	不适用	是
		2	17.78	37800		
		3	16.99	39700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8.05	4500	不适用	是

		2	17.28	10500		
		3	17.07	133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6.99	4000	不适用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7.78元/股，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5,624,296	99,999,982.88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530,933	44,999,988.74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2,249,718	39,999,986.0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092,240	215,000,027.20
	<b>合计</b>	—	<b>22,497,187</b>	<b>399,999,984.86</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询价、申购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获得配售资格的4名投资者发出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7年3月30日，获得配售的4名投资者均足额缴纳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23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7,1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4.86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 13,215,668.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784,315.91 元。其中注册资本 22,497,187 元，资本溢价 364,287,128.9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5,779,387 元，累计股本为 905,779,3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

（一）根据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要资格，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弘金汇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安信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恒安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九熙-弘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天信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佳翰-弘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天信定增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管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诚基金-金控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睿择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丰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淳信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增光大增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 个公募基金以及财通基金-创新惠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海龙商定增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龙商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粤乐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洋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润资本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润资本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宇纳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朝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7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9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钱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宝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禧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均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辉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3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阳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5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9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智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10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7 个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其中以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以上 47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除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其他认购对象用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及锁定期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之规定及其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之决议。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其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合

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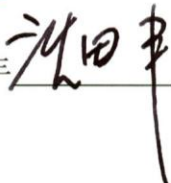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刘志华 